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高管曹明生先生、谢徐洲先生、陈凤菊女士、张璟先生、赖琛女士、蔡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上述股东合计减持不超过124.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28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曹明生、谢徐洲、陈凤菊、张璟、赖琛、蔡奎

（二）股东持股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曹明生	董事、总经理	78.00	0.2060
谢徐洲	常务副总经理	177.00	0.4674
陈凤菊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78.00	0.2060
张璟	副总经理	93.60	0.2472
赖琛	财务总监	46.80	0.1236
蔡奎	副总经理	23.40	0.0618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安排

2、股份来源：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股份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	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曹明生	不超过19.50万股	不超过0.0515%
谢徐洲	不超过44.25万股	不超过0.1168%
陈凤菊	不超过19.50万股	不超过0.0515%
张 璟	不超过23.40万股	不超过0.0618%
赖 琛	不超过11.70万股	不超过0.0309%
蔡 奎	不超过5.85万股	不超过0.0154%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 相关风险提示

1、曹明生先生、谢徐洲先生、陈凤菊女士、张璟先生、赖琛女士、蔡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曹明生先生、谢徐洲先生、陈凤菊女士、张璟先生、赖琛女士、蔡奎先生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曹明生先生、谢徐洲先生、陈凤菊女士、张璟先生、赖琛女士、蔡奎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3、曹明生先生、谢徐洲先生、陈凤菊女士、张璟先生、赖琛女士、蔡奎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曹明生先生、谢徐洲先生、陈凤菊女士、张璟先生、赖琛女士、蔡奎先生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7 日